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18〕11号

关于开展集镇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 实 施 方 案

各单位、镇机关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镇户外广告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镇容镇貌，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容管理条例和《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镇户外广告设置现状，决定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整治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户外广告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宗华

副组长：陆游如 袁国栋 王小俊 蒋峥辉

成 员：仇书洪 王国祥 徐荣星 张卫忠 周小涛

二、整治范围

百花东路、百花西路、薛埠大街、茅东大街及支干道路上存

在的未经审批及版面陈旧破损、缺漏字、有错别字以及灯光显亮不全等情况的户外广告及设施。

三、整治内容

- (一) 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杆牌、灯箱、路名牌等；
- (二) 版面有破损、污浊、脱色等情况的户外广告、杆牌、灯箱、路名牌等；
- (三) 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等有缺字、漏字等情况的户外广告、杆牌、灯箱、路名牌等；
- (四) LED 显示屏、霓虹灯等标志及图案有灯光显亮不全等情况的户外广告、灯箱等。

四、整治方式

(一) 整治步骤

1、调查摸底阶段（2018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

城管中队负责完成列入整治范围内的户外广告、杆牌、灯箱、路名牌等的调查摸底工作，主要包括地址、业主、联系方式、广告类型、需整改类型及具体情况等信息，以经营户为单位，按照统计表（附后）统一完成登记工作。

2、限期整改阶段（2018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

按照整治内容，对列入专项整治的经营户通过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告知整改要求和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当事人限期自行整改。

3、专项整治阶段（2018 年 3 月 26 日—4 月 4 日）

按照《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中户外广告、设施等应当保证文字规范、用语准确，并保持安全、整齐、醒目、完好的要求，对所有列入整治范围内的户外广告等进行专项整治。

①对照调查摸底的统计表逐一进行检查验收。

②已自行完成整改的做好记录，归档整治台账。

③逾期未自行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4、长效管理阶段（2018年4月5日后）

城管中队在整治的基础上加强长效管控，巩固整治效果。

（二）责任分工

（1）城管中队自行配备执法装备，指定人员主要负责现场取证、拍摄和文书发放工作，其余队员听从现场指挥。

（2）集镇办负责统筹协调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建管站负责督促将墙面户外广告设置方案纳入建筑立面规划方案进行同步设计。

（4）派出所负责做好户外广告整治保障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信访办负责相应的投诉、信访工作。

五、整治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部门需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任务明确到人，高效落实推进。

（二）注重宣传，和谐整治。要加强宣传，对户外广告等经

营单位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和政策解释，形成整治主体与客体的良性互动。

（三）严明纪律，依法整治。整治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令禁止徇私情、办关系案。

（四）长效监管，严防反弹。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户外广告、杆牌、灯箱、路名牌等的精细化管理，长效监管，确保整治效果常态化。

附件：户外广告整治统计表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2018年3月8日

薛埠镇党政人大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户外广告、杆牌、灯箱和路名牌整治统计表

序号	地 址	店名	业主	联系方式	广告类型（打√）					整治类型（打√）						备注
					大牌	杆牌	灯箱	LED屏	其他	未审批	缺、漏字	错别字	陈旧破损	灯光显亮不全	其他	